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将《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前，已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、采购商品、租赁厂房、提供水电、提供劳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及柳州八菱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亦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岑 勉 黄仕和 黄贻帅

2019 年 8 月 19 日